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5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381,5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届满，本期计划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2,690,75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数量为 2,688,15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9.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解锁的股票，并清算、分配收益至各持有人；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个人自行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